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5〕20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要求，现就健全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四川省政府性基金、四川省级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四川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二、各市、县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在省级目录清单基础上，公布市、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于授权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各地

要明确收费标准，同时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各市、县级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2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同时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目录清单制度落地落实。2025年7月15日前，各部门将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2026年1月15日前，各市（州）向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地区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四部门将联合对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

板)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1

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厅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制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XX 厅	XX 中心	X 类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政府制定，省（X 市、X 县）发展改革委		
	XX 厅	XX 所	X 类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XX 厅	XX 协会	社会组织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XX 厅	XX 企业	企业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市场调节价		
1										
2										
3										
4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 1.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 2.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全称。
- 3.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公益 X 类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 4.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 5.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6.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 7.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或参见 XX 政策文件。
- 8.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